

中期報告

二零一八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0636.HK



資料便覽



53

國家及地區



32,000+

全球員工



5,300萬

平方呎佔地及設施



9,700+

自置營運車輛

目錄

—
02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03

財務摘要

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概覽 05

業務回顧 06

財務回顧 12

員工及薪酬政策 13

1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6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28

中期財務報表

58

釋義

亞
洲
翹
楚

專
注
中
國

貫
通
全
球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榮文先生 (主席)
馬榮楷先生 (集團總裁)
陳錦賓先生
郭孔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錢少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OO Shulamite N K女士
尹錦滔先生
黃汝璞女士
YEO Philip Liat Kok先生
張奕先生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黃汝璞女士 (主席)
錢少華先生
尹錦滔先生
張奕先生

薪酬委員會

KHOO Shulamite N K女士 (主席)
楊榮文先生
郭孔華先生
尹錦滔先生
張奕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榮文先生 (主席)
郭孔華先生
KHOO Shulamite N K女士
黃汝璞女士
YEO Philip Liat Kok先生

財務委員會

楊榮文先生 (主席)
馬榮楷先生
陳錦賓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馬榮楷先生 (主席)
陳錦賓先生
(加上兩位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並非董事會成員)

公司秘書

李貝妮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達維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公司總部及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永基路55號
嘉里貨運中心16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代理人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410 3600
傳真：852 2480 5958
電郵：ir@kerrylogistics.com

網站

www.kerrylogistics.com

重要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擬派中期及特別股息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財務摘要

+27%

174.61

營業額 (億港元)

+25%

綜合物流
11.07

分部溢利 (億港元)

+6%

國際貨運
2.35

分部溢利 (億港元)

12.16

核心經營溢利 (億港元)

7.00

核心純利 (億港元)

+19%



+22%



+20%

9.48

股東應佔溢利 (億港元)



股息 (每股港仙)

中期股息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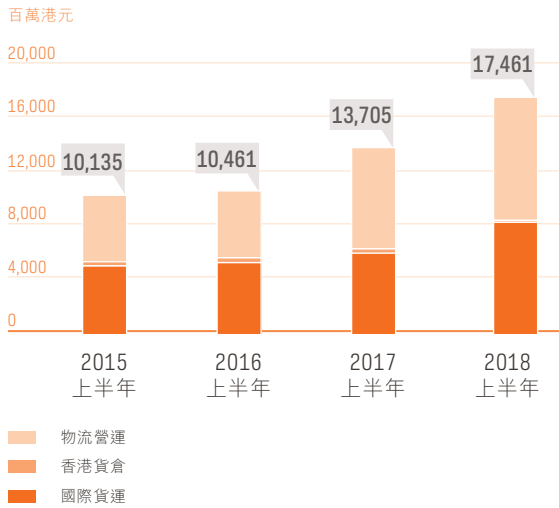
特別股息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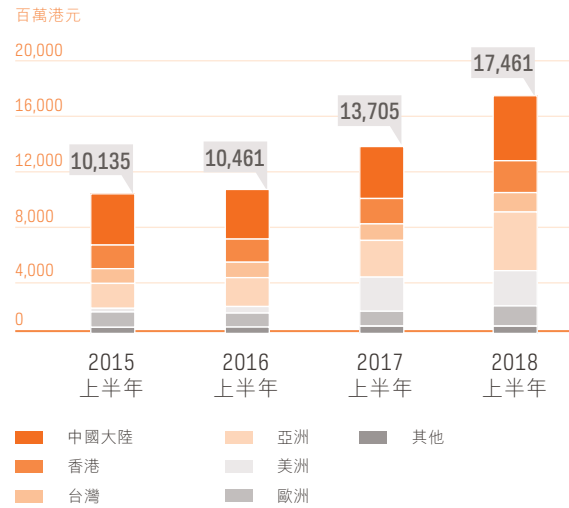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比率

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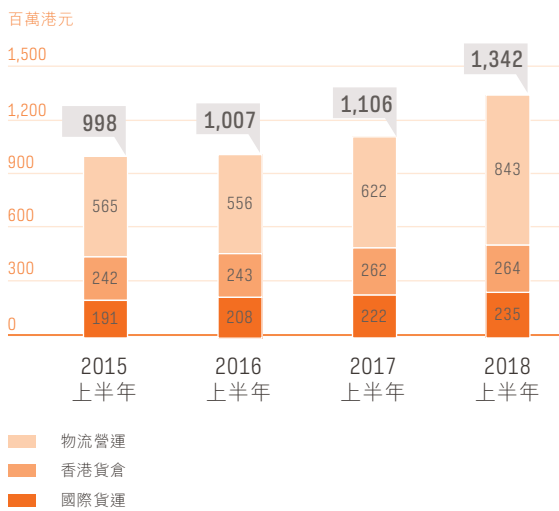
1 按分部劃分的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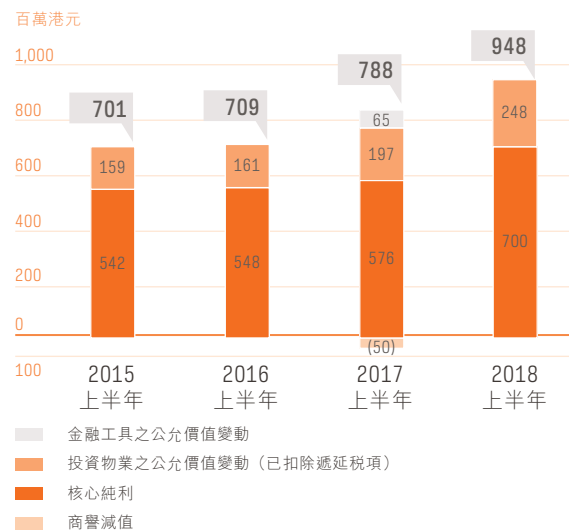
2 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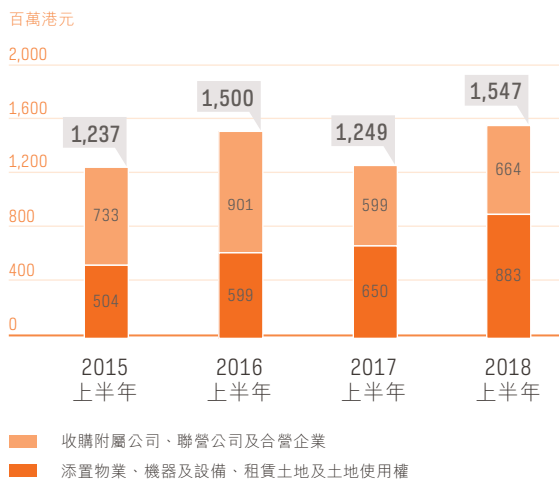
3 分部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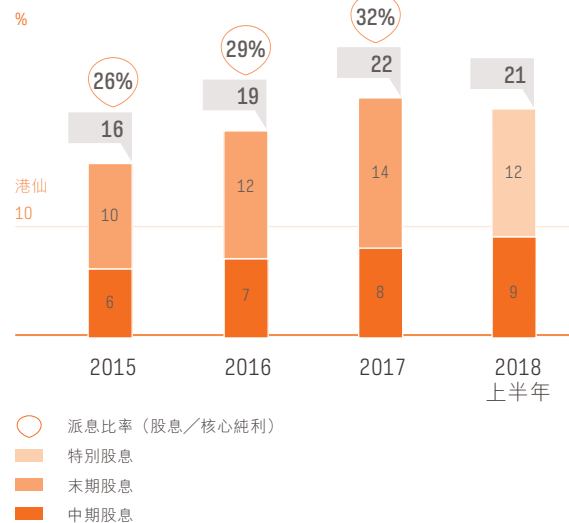
4 股東應佔溢利



5 資本支出



6 每股股息及派息比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概覽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27%至174.61億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37.05億港元）。核心經營溢利增加19%至12.16億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0.19億港元）。核心純利為7.00億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5.76億港元），按年增幅為22%。經計入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商譽減值後之股東應佔溢利亦上升20%至9.48億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7.88億港元）。

	2018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分部溢利			
綜合物流			
— 物流營運	843	622	+36%
— 香港貨倉	264	262	+1%
	1,107	884	+25%
國際貨運	235	222	+6%
	1,342	1,106	
未分配行政開支	(126)	(87)	
核心經營溢利	1,216	1,019	+19%
核心純利	700	576	+22%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已扣除遞延稅項)	248	19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65	
商譽減值	-	(50)	
股東應佔溢利	948	788	+20%

業務回顧

集團環球網絡



市場概覽

雖然全球經濟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有所增長，但環球需求一直偏軟。然而，中美貿易爭議導致生產力由中國大陸轉移至其他亞洲國家，帶動亞洲區內貨運量及生產活動上升，當中尤以東南亞的增長最為迅速。

憑藉其亞洲最強網絡及多元化業務組合，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營業額、核心經營溢利及核心純利均錄得雙位數增長。同時，本集團於現有營運區域及新市場作出投資和合組聯盟，以強化其環球網絡，務求為持續增長奠定基礎。

綜合物流發展加快

受惠於亞洲區內貿易及電子商貿蓬勃發展，綜合物流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分部溢利錄得25%增長，預期香港和台灣，以及亞洲整體的綜合物流業務仍是下半年盈利的主要增長動力。

香港盈利增長

來自現有客戶收入穩定增長，加上贏得新客戶，帶動香港物流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分部溢利上升71%。香港貨倉業務增長則維持平穩。



台灣業務利潤回升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台灣業務的利潤已見復甦。通過內部營運調整 (例如長途陸運優化)，以及提升了的營運效率，勞動成本上漲的影響得以減輕，從而淡化於二零一六年勞動法通過後帶來之影響。台灣的綜合物流分部溢利可望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回升。

亞洲增長動力持續

亞洲區內貿易強勁，以及中美貿易關係緊張導致的貨運量上升，帶動亞洲的綜合物流分部溢利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錄得54%增長。

在泰國，受惠於蓬勃的電子商貿業務，本集團當地的綜合物流分部溢利錄得84%升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Kerry Express Thailand與Bangkok Mass Transit System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附屬公司VGI Global Media Public Company Limited (「VGI」) 建立策略聯盟。Kerry Express Thailand成為VGI及Bangkok Mass Transit System (「BTS Skytrain」) 的唯一快遞物流夥伴，讓本集團可透過BTS Skytrain擴大快遞服務。

此外，Kerry Siam Seaport的泊位自二零一八年三月擴建後，泰國的海港業務有顯著改善，成績令人鼓舞。

中國大陸增長放緩

勞工成本上漲、若干電子行業客戶業績欠佳，以及中美貿易衝突，持續削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業務。儘管當地業務增長放緩，其利潤下跌幅度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已有所緩和。本集團期望二零一九年主要在進口業務將有所改善。

國際貨運業務維持增長動力

在穩定的貿易活動支持下，國際貨運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貨運量維持增長，其中以北美洲及印度半島地區的表現尤為突出，帶動分部溢利上升6%。然而，由於中國大陸業績下跌，削弱了由國際貨運業務產生的利潤及利潤率。

除內生增長外，本集團亦透過合夥模式與當地領先企業合作和進行策略性投資，加快國際貨運業務的擴展，以把握未來增長機遇。

擴大非洲業務覆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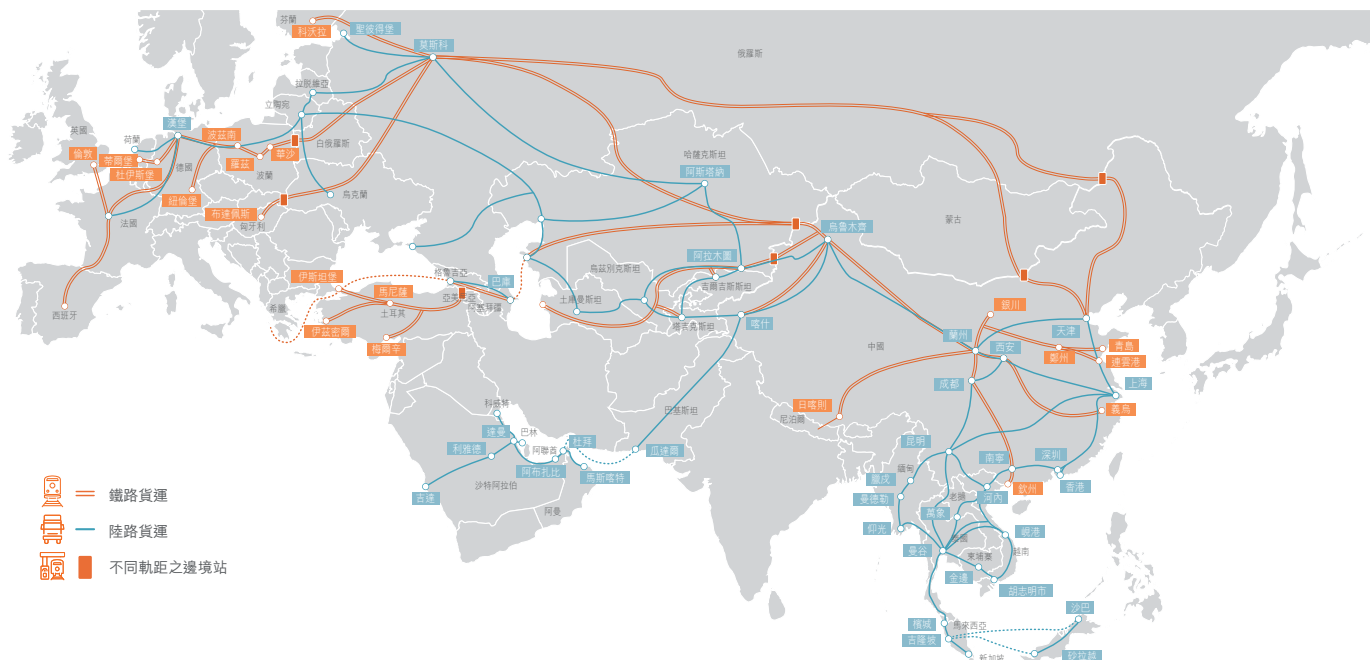
本集團秉持其長遠國際貨運業務策略，以拓展其環球覆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收購總部位於約翰內斯堡的Shipping and Airfreight Services (Pty) Ltd，將服務擴展至南非市場。

加強項目物流服務能力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透過收購總部位於米蘭的Saga Italia S.p.A.多數股權，以加強其項目物流服務能力。該公司專門從事項目物流、重型吊裝服務和物料管理。此項收購為本集團的網絡新增三個國家，分別為剛果共和國、烏干達和埃及；而加強了的服務能力，有助嘉里物流開發眾多「一帶一路」落實項目所帶來的龐大商機。



歐亞鐵路及陸路貨運網絡



「一帶一路」沿線擴展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啟動全新跨境鐵路及陸路貨運服務，路線由中國大陸橫跨哈薩克斯坦至高加索及土耳其，藉此深化其鐵路及陸路貨運能力，從而把握當地新市場以至歐洲不斷增加的貿易機遇。此項新服務提供班列、單卡或整車貨運服務，為擁有不同貨運量需要的客戶增加靈活度。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集團的成員公司Globalink與格魯吉亞Anaklia City JSC簽訂備忘錄，合作發展位於格魯吉亞的阿納克利亞深海港及經濟特區。格魯吉亞位處「一帶一路」中國與歐洲之間最短的貿易路線，佔據策略性地理位置。該深海港計劃於2020年開放，預計將成為黑海地區最大的港口之一。

建立巴基斯坦新據點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集團成立新附屬公司Kerry Freight Pakistan (Private) Limited，以擴展在巴基斯坦的業務據點，並充分把握其於中巴經濟走廊沿線的先行優勢。新公司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始營運。

歐洲業務重組

鑒於本集團進行歐洲業務重組，其於奧地利、比利時和法國的業務現已轉移至德國及荷蘭，藉此優化營運效率。

擴展設施組合

位於泰國之Kerry Siam Seaport的泊位擴建工程已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竣工，總長度增至2.8公里。餘下第四期擴建工程進展順利，可望在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完成。

位於泰國之Kerry Bangna Logistics Centre的第二期工程已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竣工，而第三期建造工程暫定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展開。

位於緬甸曼德勒之內陸港的第一期工程已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竣工，而位於仰光的內陸港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完成。

分別位於中國大陸長沙及武漢，以及台灣觀音區的物流設施正在興建中。

釋放資產潛力

本集團策略性地加強其資產組合，同時亦考慮以不同方式釋放現有資產的價值。本集團正計劃把握機會釋放其貨倉物業組合的價值，為能帶來協同效益的投資項目提供所需資金，促進長遠發展。

在中國大陸，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出售了位於成都雙流縣，表現欠佳的嘉里成都物流中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集團向VGI出售Kerry Express Thailand的17%權益。

在香港，本集團於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全部15%權益的買方正尋求延長交易的完成日期。雙方亦正商討相關安排。

前景展望

中美兩國的持續貿易爭議正重塑貿易路線和環球供應鏈。儘管兩地經濟體系之間的貿易量預計將於短期內減少，但隨著客戶尋求中國大陸及美國以外的供應來源，若干亞洲市場反之可望從亞洲區內貿易增長中受惠。與此同時，美國與其他亞洲國家之間的貿易也預期增加。憑藉其不斷擴展的環球網絡，以及在南亞和東南亞地區的穩固業務基礎，本集團有信心透過運用亞洲和「一帶一路」貿易沿線新市場的嶄新商機及廣闊前景來保持年內增長。

亞洲保持增長動力

由於內部消費上升及投資增加，亞洲的進出口貿易貨量實現最快增長。本集團預期亞洲業務將持續增長，並在三至五年內成為本集團利潤的主要來源。

提升「一帶一路」項目物流服務

本集團藉著近日收購的Saga Italia S.p.A.及整合了的環球項目物流能力，有望實現其環球網絡內產生的協同效益，並進一步把握「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商機，繼而推動橫跨歐亞兩地的業務及貨運量。

強化快遞能力

本集團的亞洲發展策略之一是提升其快遞能力，以把握亞洲區內貿易及電子商貿活動迅速增長所帶來的機遇。本集團亦有信心泰國快遞業務將實現優於預期的業績，並正積極將當地成功經驗複製至其他亞洲市場，包括越南、馬來西亞、柬埔寨及菲律賓等。

國際貨運增長持續

縱然中美貿易戰升級，本集團相信國際貨運業務增長在中期仍會持續。亞洲區內國家之間的貨運量亦可望繼續提升。本集團將與國際客戶保持緊密溝通，全力應對環球貿易環境之變化。

財 務 回 顧

本集團對其營運單位施行統一之財務政策及管控。透過嚴密控制其財務運作，將平均資金成本維持於較低水平。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乃以相關海外附屬公司所屬國家之不同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一般不會就其於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股本投資進行外匯對沖。就因業務活動而引致之外匯風險而言，若干附屬公司於期內使用遠期合約對沖其買賣交易外匯風險，惟有關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狀況，並將於有需要時透過訂立適當之對沖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外匯借貸總額相等於41.73億港元（包括以新台幣計值之25.73億港元及以泰銖計值之6.00億港元），約佔本集團為數90.39億港元銀行貸款總額之46%。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中，45.90億港元（約佔51%）須於一年內償還，19.77億港元（約佔22%）須於第二年償還，24.13億港元（約佔26%）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及5,900萬港元（約佔1%）須於五年後償還。本集團維持以大部分銀行貸款為無抵押方式獲取，無抵押債務約佔銀行貸款總額約88%。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有抵押銀行貸款11.10億港元而言，所提供之抵押品包括對若干非流動資產（總賬面淨值為25.19億港元）之合法抵押；轉讓若干物業之保險所得款項；及受限制及有抵押存款之若干結存。絕大部分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且並非持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6.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1%）。該比率乃按銀行貸款總額與透支除以股東應佔權益（不包括授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認沽期權）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貸款及透支信貸總額為68.80億港元，可用於為重大資本開支撥付資金。倘有需要，本集團亦將在可能情況下繼續獲取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32,600名僱員。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及酌情花紅。本集團向職員提供訓練以提升技術及產品知識。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而制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醫療、助學培訓活動及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

(i) 本公司⁽¹⁾

董事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及 18歲以下 子女的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 權益)	其他權益		
楊榮文 ⁽²⁾	3,000,000	5,000	-	2,000,000	5,005,000	0.29%
馬榮楷 ⁽³⁾	4,291,510	-	-	1,300,000	5,591,510	0.33%
陳錦賓 ⁽⁴⁾	2,500,500	8,000	-	-	2,508,500	0.15%
郭孔華 ⁽⁵⁾	1,101,000	-	-	3,018,492	4,119,492	0.24%
錢少華 ⁽⁶⁾	200,000	-	-	1,300,000	1,500,000	0.09%
尹錦滔 ⁽⁷⁾	200,000	-	-	-	200,000	0.01%
黃汝璞 ⁽⁸⁾	200,000	-	-	-	200,000	0.01%
YEOP Philip Liat Kok ⁽⁹⁾	200,000	-	-	-	200,000	0.01%

附註：

- (1)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所有權益均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持股狀況。
- (2) 楊先生擁有(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2,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1,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iii)其配偶持有的5,000股普通股股份；及(iv)與其配偶共同持有的2,000,000股普通股股份。
- (3) 馬先生擁有(i)291,510股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3,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1,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及(iv)透過馬先生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持有的1,300,000股普通股股份。
- (4) 陳先生擁有(i)500股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2,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500,000股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及(iv)其配偶持有的8,000股普通股股份。
- (5) 郭先生擁有(i)101,000股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800,000股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200,000股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及(iv)透過郭先生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持有的3,018,492股普通股股份。
- (6) 錢先生擁有(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200,000股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及(ii)透過錢先生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持有的1,300,000股普通股股份。
- (7) 尹先生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200,000股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
- (8) 黃女士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200,000股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
- (9) Philip Yeo先生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200,000股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

(iii) 相聯法團

Kerry Group Limited⁽¹⁾

KGL普通股股份

董事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及 18歲以下 子女的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 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馬榮楷 ⁽²⁾	1,810,620	-	-	-	-	1,810,620	0.12%
陳錦賓 ⁽³⁾	650,000	-	-	-	-	650,000	0.04%
郭孔華 ⁽⁴⁾	2,000,000	-	-	-	221,852,424	223,852,424	14.71%
錢少華 ⁽⁵⁾	1,500,000	-	500,000	-	-	2,000,000	0.13%

附註：

- (1) 於KGL普通股股份的所有權益均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持股狀況。
- (2) 馬先生擁有(i)1,310,620股KGL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及(ii)根據KGL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500,000股KGL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
- (3) 陳先生擁有(i)350,000股KGL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及(ii)根據KGL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300,000股KGL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
- (4) 郭先生擁有(i)5,000股KGL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ii)根據KGL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1,995,000股KGL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及(iii)透過郭先生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持有的221,852,424股KGL普通股股份。
- (5) 錢先生擁有(i)500,000股KGL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ii)根據KGL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1,000,000股KGL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及(iii)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的500,000股KGL普通股股份。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¹⁾

嘉里建設普通股股份

董事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及 18歲以下 子女的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 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楊榮文 ⁽²⁾	-	10,000	-	-	10,000	0.00%
馬榮楷 ⁽³⁾	841,020	-	-	50,000	891,020	0.06%
陳錦賓 ⁽⁴⁾	40,000	16,000	-	-	56,000	0.00%
郭孔華 ⁽⁵⁾	1,179,413	-	-	2,959,763	4,139,176	0.28%
錢少華 ⁽⁶⁾	-	-	-	50,000	50,000	0.00%

附註：

- (1) 於嘉里建設普通股股份的所有權益均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持股狀況。
- (2) 楊先生擁有其配偶持有的10,000股嘉里建設普通股股份。
- (3) 馬先生擁有(i) 341,020股嘉里建設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ii)根據嘉里建設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500,000股嘉里建設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及(iii)透過馬先生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持有的50,000股嘉里建設普通股股份。
- (4) 陳先生擁有(i)根據嘉里建設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40,000股嘉里建設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及(ii)其配偶持有的16,000股嘉里建設普通股股份。
- (5) 郭先生擁有(i) 1,179,413股嘉里建設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及(ii)透過郭先生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持有的2,959,763股嘉里建設普通股股份。
- (6) 錢先生擁有透過錢先生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持有的50,000股嘉里建設普通股股份。

Hopemore Ventures Limited⁽¹⁾

Hopemore普通股股份

董事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及 18歲以下 子女的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 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郭孔華	50 ⁽²⁾	-	-	-	50	3.57%

附註：

- (1) 於Hopemore普通股股份的所有權益均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持股狀況。
- (2) 郭先生擁有50股Hopemore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

Majestic Tulip Limited⁽¹⁾

董事	Majestic普通股股份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的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郭孔華	10 ⁽²⁾	-	-	-	-	10	3.33%

附註：

(1) 於Majestic普通股股份的所有權益均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持股狀況。

(2) 郭先生擁有10股Majestic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

Medallion Corporate Limited⁽¹⁾

董事	Medallion普通股股份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的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郭孔華	48 ⁽²⁾	-	-	-	-	48	4.80%

附註：

(1) 於Medallion普通股股份的所有權益均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持股狀況。

(2) 郭先生擁有48股Medallion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

Rubyhill Global Limited⁽¹⁾

董事	Rubyhill普通股股份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及 18歲以下 子女的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 權益)	其他權益			
郭孔華	1 ⁽²⁾	-	-	-	-	1	10.00%

附註：

(1) 於Rubyhill普通股股份的所有權益均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持股狀況。

(2) 郭先生擁有1股Rubyhill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

Vencedor Investments Limited⁽¹⁾

董事	Vencedor普通股股份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及 18歲以下 子女的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 權益)	其他權益			
郭孔華	5 ⁽²⁾	-	-	-	-	5	5.00%

附註：

(1) 於Vencedor普通股股份的所有權益均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持股狀況。

(2) 郭先生擁有5股Vencedor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股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Kerry Group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21,178,932 ⁽¹⁾	66.04%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90,758,684 ⁽¹⁾	64.25%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18,340,998 ⁽¹⁾	42.31%
Caninco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6,124,097 ⁽¹⁾	9.20%
Darmex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8,449,630 ⁽¹⁾	7.57%
花旗集團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核准借出代理人	110,785,561 ⁽²⁾	6.53%
GIC Private Limited	投資經理	102,189,240	6.02%

附註：

- (1) 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的附屬公司。Caninco及Darmex均為嘉里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嘉里控股為KGL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嘉里控股被視為擁有嘉里建設、Caninco及Darmex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以及KGL被視為擁有嘉里控股、嘉里建設、Caninco及Darmex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
- (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花旗集團持有好倉109,478,061股股份及淡倉1,307,5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股東決議案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的嘉里建設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不會授出任何另外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本集團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42,770,000股股份，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已發行股本之2.5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合共33,398,5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變動情況按照上市規則第17.07條列示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c)	階段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已行使 (附註 a及b)	已失效			
1. 董事								
楊榮文	02/12/2013	I	1,000,000	-	-	1,000,000	10.20	19/12/2013 - 01/12/2023
	02/12/2013	II	1,000,000	-	-	1,000,000	10.20	02/12/2014 - 01/12/2023
馬榮楷	02/12/2013	I	1,500,000	-	-	1,500,000	10.20	19/12/2013 - 01/12/2023
	02/12/2013	II	1,500,000	-	-	1,500,000	10.20	02/12/2014 - 01/12/2023
陳錦賓	02/12/2013	I	1,000,000	-	-	1,000,000	10.20	19/12/2013 - 01/12/2023
	02/12/2013	II	1,000,000	-	-	1,000,000	10.20	02/12/2014 - 01/12/2023
郭孔華	02/12/2013	I	400,000	-	-	400,000	10.20	19/12/2013 - 01/12/2023
	02/12/2013	II	400,000	-	-	400,000	10.20	02/12/2014 - 01/12/2023
錢少華	02/12/2013	I	100,000	-	-	100,000	10.20	19/12/2013 - 01/12/2023
	02/12/2013	II	100,000	-	-	100,000	10.20	02/12/2014 - 01/12/2023
尹錦滔	02/12/2013	I	100,000	-	-	100,000	10.20	19/12/2013 - 01/12/2023
	02/12/2013	II	100,000	-	-	100,000	10.20	02/12/2014 - 01/12/2023
黃汝璞	02/12/2013	I	100,000	-	-	100,000	10.20	19/12/2013 - 01/12/2023
	02/12/2013	II	100,000	-	-	100,000	10.20	02/12/2014 - 01/12/2023
YEO Philip Liat Kok	02/12/2013	I	100,000	-	-	100,000	10.20	19/12/2013 - 01/12/2023
	02/12/2013	II	100,000	-	-	100,000	10.20	02/12/2014 - 01/12/2023
2. 持續合約僱員	02/12/2013	I	12,690,000	(747,000)	(20,000)	11,923,000	10.20	19/12/2013 - 01/12/2023
	02/12/2013	II	13,714,500	(819,000)	(20,000)	12,875,500	10.20	02/12/2014 - 01/12/2023
合計：			35,004,500	(1,566,000)	(40,000)	33,398,500		

附註：

-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1.60港元。
- 期內，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因調整而授出、轉白／轉至其他類別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 購股權的歸屬期從授出日期開始直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 概無參與者獲授超出個人上限的購股權，亦無向貨品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股東決議案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的嘉里建設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4,35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合共4,1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變動情況按照上市規則第17.07條列示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b)	階段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已行使 (附註a)	已失效		
1. 董事							
楊榮文	09/01/2015	I	500,000	-	-	500,000	12.26 09/01/2015 - 08/01/2020
	09/01/2015	II	500,000	-	-	500,000	12.26 09/01/2016 - 08/01/2020
馬榮楷	09/01/2015	I	500,000	-	-	500,000	12.26 09/01/2015 - 08/01/2020
	09/01/2015	II	500,000	-	-	500,000	12.26 09/01/2016 - 08/01/2020
陳錦賓	09/01/2015	I	250,000	-	-	250,000	12.26 09/01/2015 - 08/01/2020
	09/01/2015	II	250,000	-	-	250,000	12.26 09/01/2016 - 08/01/2020
郭孔華	09/01/2015	I	100,000	-	-	100,000	12.26 09/01/2015 - 08/01/2020
	09/01/2015	II	100,000	-	-	100,000	12.26 09/01/2016 - 08/01/2020
2. 持續合約僱員	09/01/2015	I	725,000	-	-	725,000	12.26 09/01/2015 - 08/01/2020
	09/01/2015	II	725,000	-	-	725,000	12.26 09/01/2016 - 08/01/2020
合計：			4,150,000	-	-	4,150,000	

附註：

- 期內，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因調整而授出、轉白／轉至其他類別、已行使、失效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 購股權的歸屬期從授出日期開始直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 概無參與者獲授超出個人上限的購股權，亦無向貨品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概要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 | | |
|----------------|--|---|
| 1. 目的 | 鼓勵合資格人士於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最佳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之貢獻、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重要及／或其貢獻對本集團之業績、增長或成就確屬或將會有所裨益之參與者或與彼等維持持續之關係 | |
| 2. 參與者 | 合資格人士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之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建議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任何人士；(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i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個人或實體；(v)任何上述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
| 3. 股份數目上限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合共33,398,5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分別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7%及1.97%。本公司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合共4,1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為122,966,411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24%及7.2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
| 4. 各參與人士可獲最高配額 | 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 |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5.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期限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長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概無規定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訂明任何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持續符合資格之標準，涉及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之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完滿達成或履行若干條件或責任，或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股份所涉及購股權之權利相關之時間或期間
6. 接納要約 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支付每次授出代價1.0港元後，在授出要約訂明之期限內予以接納
7. 行使價 行使價為10.2港元，即全球發售股份之發售價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授出之4,35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2.26港元
- 行使價將不低於以下各項最高者：(i)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
8. 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屆滿
- 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效力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僱員如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亦須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僱員違反標準守則之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報告及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審閱，而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以及本公司之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審閱。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載於第26頁。

自上一次年報刊發後發生之事項

自上一次年報刊發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須於本中期報告披露之重大事項。

自上一次年報刊發後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董事

變動詳情

楊榮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擔任Sea Limited（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SE）的策略非業務顧問為Brunswick Group的地緣政治議題擔任高級顧問自Pinduoduo Inc.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PDD）獲委任為該公司之獨立董事
陳錦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獲委任為北京總部企業協會的副會長
錢少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獲委任為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8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6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YEO Philip Liat Lo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退任Hitachi Ltd（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6501）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退任新加坡標準、生產力與創新局（SPRING Singapore，促進企業發展的新加坡政府機構）的局長
張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調任為承達資本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首席投資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登記，以釐定股東獲派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派付予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榮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致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8至57頁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此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中期收益表、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簡明合併中期現金流量表和簡明合併中期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報表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公平地列報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公平地列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7,461,227	13,705,335
直接經營費用	5	(15,163,182)	(11,786,516)
毛利		2,298,045	1,918,81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166,925	83,823
行政費用	5	(1,231,109)	(958,22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233,861	1,044,41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11	239,917	189,985
經營溢利		1,473,778	1,234,400
融資費用	7	(106,684)	(71,16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		43,648	26,164
除稅前溢利		1,410,742	1,189,398
稅項	8	(253,026)	(216,958)
期內溢利		1,157,716	972,440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4	947,838	787,809
非控制性權益		209,878	184,631
		1,157,716	972,440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0.56港元	0.46港元
— 攤薄		0.56港元	0.46港元

簡 明 合 併 中 期 綜 合 收 益 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157,716	972,440
可重新分類至合併收益表之項目		
境外業務之匯兌差異淨額	(268,001)	530,368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	-	355
不會重新分類至合併收益表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14,196	-
期內之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253,805)	530,723
期內之綜合收益總額	903,911	1,503,163
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751,535	1,185,563
非控制性權益	152,376	317,600
	903,911	1,503,163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1	4,263,853	3,884,482
投資物業	11	10,137,615	9,892,48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	598,190	625,55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9,732,669	9,423,181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1,501,042	1,409,486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59,556	-
可供出售投資		-	100,811
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212,061	564,397
遞延稅項		112,707	98,432
		26,717,693	25,998,821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12,215	109,841
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351,716	-
存貨		357,793	333,758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12	8,276,212	7,568,472
可收回稅項		28,476	41,23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00	5,641
受限制及有抵押之銀行存款		22,250	22,926
現金及銀行結存		3,914,670	3,569,626
		13,064,632	11,651,500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項目	13	6,035,592	5,565,83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88	45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866	34,375
稅項		301,321	246,348
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之本期部分	14	4,590,171	3,955,722
銀行透支		66,635	51,006
		11,020,673	9,853,733
非流動負債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之貸款		171,034	166,826
長期銀行貸款	14	4,448,983	4,198,758
遞延稅項		701,767	662,629
退休福利債務		107,570	137,0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04,031	1,364,443
		6,933,385	6,529,710
資產減負債		21,828,267	21,266,878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848,827	848,044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2,555,317	2,793,363
保留溢利		16,107,167	15,400,585
		19,511,311	19,041,992
授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認沽期權		(1,194,914)	(1,218,331)
		18,316,397	17,823,661
非控制性權益		3,511,870	3,443,217
總權益		21,828,267	21,266,878

簡明合併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1,225,522	899,199
已付利息	(106,684)	(71,166)
已付所得稅	(187,311)	(197,776)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931,527	630,257
投資業務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882,364)	(596,932)
購買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6,749)	-
購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1)	(41,160)
銷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99,025	54,22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已扣除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11,434	-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4,085
來自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984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0,050	-
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結餘之（增加）／減少淨額	(53,515)	4,301
已收利息	17,618	10,549
來自可換股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10,542	10,523
收購附屬公司	(301,099)	(383,052)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	(4,075)	-
就往年收購支付之現金代價	(22,081)	(15,806)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增加	(27,104)	(84,057)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資本減少	-	12,023
受限制及有抵押之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676	(3,111)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079,779)	(1,028,412)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償還銀行貸款	(2,227,091)	(1,533,961)
提取銀行貸款	3,142,053	1,922,274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之附屬公司股息	(157,393)	(29,412)
非控制性權益注入資本	4,323	48
提取非控制性權益之貸款	31,270	1,271
償還非控制性權益之貸款	(16,945)	(35,499)
於控制權不變之情況下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變動	(35,061)	(12,809)
已付股息	(237,671)	(203,477)
來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配發之所得款項	15,927	3,666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19,412	112,101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	371,160	(286,0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745)	119,916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518,620	3,313,134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848,035	3,146,996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914,670	3,168,622
銀行透支	(66,635)	(21,626)
	3,848,035	3,146,996

簡明合併中期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向 非控制性 權益簽出 認沽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48,044	3,008,626	(215,263)	15,163,133	237,452	(1,218,331)	17,823,661	3,443,217	21,266,878
期內溢利	-	-	-	947,838	-	-	947,838	209,878	1,157,716
境外業務之匯兌差異淨額	-	-	(203,641)	-	-	-	(203,641)	(64,360)	(268,001)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7,338	-	-	-	7,338	6,858	14,196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綜合收益總額	-	-	(196,303)	947,838	-	-	751,535	152,376	903,911
已付股息	-	-	-	(219)	(237,452)	-	(237,671)	(157,393)	(395,064)
二零一八年擬派中期股息	-	-	-	(356,507)	356,507	-	-	-	-
轉撥	-	-	3,633	(3,633)	-	-	-	-	-
在控制權不變的情況下於 附屬公司的所有權變動 (附註16)	-	-	(60,520)	-	-	23,417	(37,103)	(11,258)	(48,36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7)	-	-	-	-	-	-	-	80,605	80,605
非控制性權益注入資本	-	-	-	-	-	-	-	4,323	4,323
行使首次公开发售前購股權 計劃配發	783	17,057	(1,865)	-	-	-	15,975	-	15,975
購股權失效	-	-	(48)	48	-	-	-	-	-
與權益持有者之交易總額	783	17,057	(58,800)	(360,311)	119,055	23,417	(258,799)	(83,723)	(342,52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848,827	3,025,683	(470,366)	15,750,660	356,507	(1,194,914)	18,316,397	3,511,870	21,828,267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向 非控制性 權益簽出 認沽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47,711	3,001,372	(988,540)	13,476,636	203,451	(1,240,727)	15,299,903	2,790,274	18,090,177
期內溢利	-	-	-	787,809	-	-	787,809	184,631	972,440
境外業務之匯兌差異淨額	-	-	397,496	-	-	-	397,496	132,872	530,368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	-	-	258	-	-	-	258	97	35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綜合收益總額	-	-	397,754	787,809	-	-	1,185,563	317,600	1,503,163
已付股息	-	-	-	(26)	(203,451)	-	(203,477)	(29,412)	(232,889)
二零一七年擬派中期股息	-	-	-	(135,687)	135,687	-	-	-	-
轉撥	-	-	44,168	(44,168)	-	-	-	-	-
在控制權不變的情況下 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變動	-	-	(9,471)	-	-	-	(9,471)	(3,338)	(12,809)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102,602	102,602
非控制性權益注入資本	-	-	-	-	-	-	-	41,023	41,023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配發	179	3,915	(428)	-	-	-	3,666	-	3,666
購股權失效	-	-	(191)	583	-	-	392	-	392
與權益持有者之交易總額	179	3,915	34,078	(179,298)	(67,764)	-	(208,890)	110,875	(98,01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847,890	3,005,287	(556,708)	14,085,147	135,687	(1,240,727)	16,276,576	3,218,749	19,495,325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零年遷冊至百慕達成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貨運及貨倉租賃及經營服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以下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已經公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2，「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之修訂，「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之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之澄清」
- 香港會計準則40之修訂，「轉讓投資物業」
- 年度改進計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上述新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及新會計政策之影響在下文附註2披露。採納其他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而無須作出追溯調整。

本集團並無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改進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付款特性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¹
年度改進計劃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3	對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19之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28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及香港會計準則28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7	保險合約 ³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生效日期待定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當以上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改進以及詮釋生效時，本集團將會予以採納。以上準則、修訂本、改進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闡述租賃之定義、租賃之確認及計量，並制訂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關承租人及出租人的租賃活動之有用資料之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引致的重大變化為大部分經營租賃須於承租人之財務狀況表入賬。本集團為若干場所及物業之承租人，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提出有關租賃的會計處理之一項新條文，並規定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近乎全部租賃均應確認使用權為資產及付款責任為金融負債。十二個月或以內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遵守此報告責任。因此，新訂準則將導致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就對合併收益表之財務表現影響而言，使用權資產之直線折舊費用及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將獲確認，而租金費用將不予確認。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及應用實際利率法於金融負債之處理組合，將導致收益表的總開支在租賃初期較高，但於租賃後期會逐漸減少。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續)

本集團已進行初步評估，並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將導致使用權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主要來自與本集團各項業務有關之場所及物業租賃。本集團將會繼續更詳細地評估其影響。

中期期間之所得稅乃使用適用於預計年度總盈利之稅率計算。

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告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採納下列新準則除外。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說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並披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並與過往期間所應用者有所不同的新會計政策。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 – 採納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全部條文。該新訂準則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則及提供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將債務工具投資歸納為三個金融資產分類：攤銷成本、透過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分類乃取決於實體管理債務工具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性。權益工具投資一直按公允價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呈列公允價值之變動，前提是該工具並非持作買賣。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之影響載列如下：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 – 採納之影響 (續)

(i)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的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哪些業務模式適用於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之類別。

於過渡時期金融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並無任何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之分類及計量政策於附註2(b)披露。該項重新分類模式產生之主要影響如下：

就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投資而言，本集團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其公允價值變動。因此，有關投資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累計公允價值虧損由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重新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儲備。就出售該等投資不再有任何累計金額由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情況。

可換股債券之投資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作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而持有。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以來，就該等資產確認之金額並無受到影響。

(ii)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須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所訂明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就各類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資產修訂其減值方法。

雖然現金及銀行結餘亦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之減值規定所規限，但所識別之減值虧損不大。

就應收賬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規定之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其要求對所有應收賬項採用整個存續期之預期虧損撥備。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當日，管理層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了詳細評估。本集團之減值準備及其權益並無受到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若金融資產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則需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i)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 列示。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賬面值變動乃透過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惟就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的確認除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 中確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 呈列，而減值開支於損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不符合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標準的資產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而計量的債務投資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之其他收益／(虧損) 中以淨值列示。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續)

(ii)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此類投資後，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此類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於簡明合併中期收益表 (如適用) 內其他收益／(虧損) 中確認。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 (及減值虧損撥回) 不會與公允價值之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iii) 減值

就應收賬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所允許之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使用年期虧損將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

就原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認為於每項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可靠地評估對手方違約的概率將導致不必要成本及工作。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之過渡條文所允許，該等金融資產之應收賬項減值撥備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信貸風險是否偏低而釐定，如是者，則會確認12個月之預期虧損金額，直至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為止。若該金融資產並不具備低信貸風險，則會就呆賬作出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之相應撥備。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 採納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取代先前的收入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18「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11「建造合約」以及對收入確認之相關詮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本集團亦已選擇應用經修改的過渡條文，其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之影響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權益結餘中作調整，而前期比較數字不予重列。本集團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構建一個綜合框架，透過以下五個步驟來釐定確認收入之時間及確認收入之金額：(i)識別與客戶之合約；(ii)識別合約中獨立之履約責任；(iii)釐定交易價格；(iv)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及(v)於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是公司應於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當或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還是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之條款與適用於合約之法律而定。倘本集團履行責任時符合以下條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間收到並消耗之所有利益；
- 當本集團履行時產生及增強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不會產生具有可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就累計至今已完之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倘實體並非於一段時間內履行責任，則該實體乃於某一時點履行責任。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 會計政策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

(i) 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

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包括貨運代理服務。來自提供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當本集團於一段時間內轉移服務的控制權時，收入乃根據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的實際服務，按所佔提供的整體服務之比例隨時間而確認，原因在於客戶同時間收到及使用有關利益。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 會計政策 (續)

(ii) 一般儲存及其他配套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一般儲存及其他配套服務。來自租賃儲存之收入乃根據個別租賃之條款，於提供一般儲存及其他配套服務時確認。

(iii) 銷售貨品

當產品之控制權轉移時 (即產品已交付予客戶，客戶對產品之銷售渠道有絕對酌情權，且概無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之未履行義務時)，貨品銷售獲確認。當產品運送到指定地點，產品毀損及遺失之風險轉由客戶承擔，且客戶按照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標準均已達成時，交付即告完成。

來自該等銷售之收入根據合約列明的價格確認。由於銷售乃按符合市場慣例的信貸政策進行，故融資元素被視為不存在。

應收款項於交付貨品時確認，原因為此時乃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間點，僅須隨時間流逝即可收取付款。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 (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之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須載列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因而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自年末以來，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b)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不同層級之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 (第1層)。
- 除第1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之其他輸入，可為直接 (即例如價格) 或間接 (即源自價格) (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 (即非可觀察輸入) (第3層)。

期內層級間並無轉換 (二零一七年：無)。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公允價值估計 (續)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2018年 6月30日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	-	563,777	563,777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53,702	-	105,854	159,5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	112,215	-	112,215
總資產	53,702	112,215	669,631	835,548
負債				
授予非控制性權益 之認沽期權	-	-	1,192,537	1,192,537

於2017年 12月31日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	-	564,397	564,397
可供出售投資	53,638	-	47,173	100,8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	109,841	-	109,841
總資產	53,638	109,841	611,570	775,049
負債				
授予非控制性權益 之認沽期權	-	-	1,218,242	1,218,242

第3層金融工具

下表顯示第3層金融工具之變動。

於2018年 6月30日	透過其他 綜合收益按 公允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投資 千港元	授予非控制性 權益之 認沽期權 千港元
期初結餘	47,173	564,397	1,218,242
公允價值調整	12,951	-	-
增加	46,749	-	-
結算	-	-	(23,417)
匯兌調整	(1,019)	(620)	(2,288)
期末結餘	105,854	563,777	1,192,537

於2017年 6月30日	可供出售 投資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投資 千港元	授予非控制性 權益之 認沽期權 千港元
期初結餘	47,503	474,306	1,236,262
公允價值調整	-	65,000	-
匯兌調整	3,354	6,870	2,700
期末結餘	50,857	546,176	1,238,962

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導致轉移之事件或情況變化發生之日確認公允價值架構層級之轉入或轉出。

本集團之估值程序

本集團財務部就財務申報而對金融資產進行所需之估值(包括第2及3層公允價值)。管理層與估值團隊於各報告日期對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討論。公允價值變動之理由會於討論中作出解釋。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公允價值估計 (續)

本集團之估值程序 (續)

下文概述估計列入第2及3層重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所用之主要方法及假設以及對列入第2及3層之資產及負債作出估值之程序。

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本集團利用二項式法設定可換股債券之投資之公允價值。估值之不可觀察數據包括股權之公允價值、歷史浮動率及實際貼現率，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利用估值技術設定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這些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及期權定價模式，充分利用市場數據及盡可能不依靠個別實體之數據。

授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認沽期權

本集團利用估值技術設定簽出認沽期權負債之公允價值。這些技術包括使用透過新購得之附屬公司之估計表現釐定之估計行使價假設、行使之估計時間、貼現率及浮動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利用估值技術設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包括可獲得之報價)，儘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應收賬項、訂金、其他應收賬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應付賬項、應計項目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
- 銀行貸款及透支

4 主要業務及經營範圍之分部分析

(a) 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綜合物流		
物流營運	8,057,454	5,822,928
香港貨倉	108,082	262,769
國際貨運	9,295,691	7,619,638
	17,461,227	13,705,335

4 主要業務及經營範圍之分部分析 (續)

(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按營運分部及地域之分析，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物流									
	物流營運		香港貨倉		國際貨運		對銷		合併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營業額	8,057,454	5,822,928	108,082	262,769	9,295,691	7,619,638	-	-	17,461,227	13,705,335
分部之間營業額	157,371	107,309	274,480	212,242	1,543,531	825,396	(1,975,382)	(1,144,947)	-	-
	8,214,825	5,930,237	382,562	475,011	10,839,222	8,445,034	(1,975,382)	(1,144,947)	17,461,227	13,705,335
按地域劃分之營業額：										
香港	1,956,744	1,384,194	382,562	475,011	791,883	396,261	(754,384)	(380,229)	2,376,805	1,875,237
中國大陸	2,330,061	1,786,682	-	-	3,210,134	2,445,308	(709,276)	(335,509)	4,830,919	3,896,481
台灣	1,327,997	1,173,153	-	-	211,557	99,650	(75,804)	(8,580)	1,463,750	1,264,223
亞洲	2,532,452	1,510,978	-	-	2,028,460	1,485,537	(197,990)	(251,640)	4,362,922	2,744,875
美洲	-	-	-	-	2,812,822	2,645,289	(172,761)	(111,311)	2,640,061	2,533,978
歐洲	-	-	-	-	1,602,938	1,209,314	(52,176)	(49,224)	1,550,762	1,160,090
其他	67,571	75,230	-	-	181,428	163,675	(12,991)	(8,454)	236,008	230,451
	8,214,825	5,930,237	382,562	475,011	10,839,222	8,445,034	(1,975,382)	(1,144,947)	17,461,227	13,705,335
按地域劃分之分部溢利：										
香港	165,204	96,560	264,011	261,836	20,925	7,426	-	-	450,140	365,822
中國大陸	151,325	127,754	-	-	69,080	100,417	-	-	220,405	228,171
台灣	195,327	194,058	-	-	10,837	49	-	-	206,164	194,107
亞洲	303,650	196,749	-	-	44,651	23,136	-	-	348,301	219,885
美洲	-	-	-	-	74,596	69,864	-	-	74,596	69,864
歐洲	-	-	-	-	7,351	13,216	-	-	7,351	13,216
其他	27,617	7,315	-	-	7,647	7,982	-	-	35,264	15,297
	843,123	622,436	264,011	261,836	235,087	222,090	-	-	1,342,221	1,106,362
減：未分配行政開支									(125,978)	(87,496)
核心經營溢利									1,216,243	1,018,866
財務收入									17,618	10,549
融資費用									(106,684)	(71,16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									43,648	26,164
除稅前溢利*									1,170,825	984,413
稅項*									(260,525)	(223,133)
期內溢利*									910,300	761,280
非控制性權益*									(210,077)	(185,124)
核心純利									700,223	576,15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239,917	189,98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之遞延稅項									7,499	6,175
減：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投資物業公允價值除稅後變動									199	49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65,000
商譽減值									-	(50,00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947,838	787,809
折舊及攤銷	266,598	212,964	27,368	26,334	85,941	67,714			379,907	307,012

* 不計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及其相關遞延稅項、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商譽減值

4 主要業務及經營範圍之分部分析 (續)

(c) 收入分開呈列

在下表中，本集團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按履行責任之時間點分開呈列。下表亦載列就經營分部附註所披露的本集團收入與分部資料所作的對賬。

按經營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於某時間點 確認之收入	隨時間確認 之收入	總計	於某時間點 確認之收入	隨時間確認 之收入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源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綜合物流						
— 物流營運	766,812	7,290,642	8,057,454	677,804	5,145,124	5,822,928
— 香港貨倉	-	108,082	108,082	-	262,769	262,769
國際貨運	-	9,295,691	9,295,691	-	7,619,638	7,619,638
	766,812	16,694,415	17,461,227	677,804	13,027,531	13,705,335

按地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於某時間點 確認之收入	隨時間確認 之收入	總計	於某時間點 確認之收入	隨時間確認 之收入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源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香港	765,709	1,611,096	2,376,805	664,300	1,210,937	1,875,237
中國大陸	1,103	4,829,816	4,830,919	13,504	3,882,977	3,896,481
台灣	-	1,463,750	1,463,750	-	1,264,223	1,264,223
亞洲	-	4,362,922	4,362,922	-	2,744,875	2,744,875
美洲	-	2,640,061	2,640,061	-	2,533,978	2,533,978
歐洲	-	1,550,762	1,550,762	-	1,160,090	1,160,090
其他	-	236,008	236,008	-	230,451	230,451
	766,812	16,694,415	17,461,227	677,804	13,027,531	13,705,335

4 主要業務及經營範圍之分部分析 (續)

- (d) 管理層已根據經執行董事審議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評估本集團三大主要業務(即物流營運、香港貨倉及國際貨運)於各地區之表現。

物流營運分部之營業額來自提供物流服務及銷售貨品。

香港貨倉分部之營業額來自提供貨倉租賃、一般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

國際貨運分部之營業額主要來自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來自各地區之分部營業額及溢利乃根據營運所在地理位置劃分。

執行董事根據分部溢利評估按地區劃分之各營運分部之表現。

執行董事亦會根據核心經營溢利(即不計利息收入、融資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之除稅前溢利)及核心純利(即扣除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之除稅後影響、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商譽減值前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評估本集團之表現。

- (e) 本集團之分部非流動資產按地域分析如下：

	分部非流動資產#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香港	10,126,015	9,883,612
中國大陸	4,767,779	4,730,844
台灣	3,396,182	3,286,008
亞洲	5,952,798	5,610,408
美洲	974,970	986,335
歐洲	904,424	609,388
其他	111,201	128,586
	26,233,369	25,235,181

不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可換股債券之投資及遞延稅項。

5 按性質劃分之費用

直接經營費用及行政費用所包括之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7,236	6,013
已售商品之成本	690,265	589,528
貨運及運輸成本	11,881,656	9,245,78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1)	325,012	268,15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附註11)	5,329	3,95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1)	49,566	34,912
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23,246	6,476
撥回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5,500)	(1,46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414,788	318,066
員工福利支出	2,429,352	1,967,268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來自可換股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10,542	10,523
來自銀行之利息收入	15,206	9,91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41,949	49,985
來自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2,412	638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4,085
來自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98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4,08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4,746	58,681
商譽減值	-	(50,000)
	166,925	83,823

7 融資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支出	106,684	71,166

8 稅項

香港及海外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所得稅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海外國家介乎17%至34%（二零一七年：17%至40%）之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七年：25%）之稅率作出撥備。

已分配／未分配溢利之預扣稅項

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預扣稅項乃就期內未分配溢利按中國及海外國家之現行稅率徵收。

並無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分配溢利作出預扣稅撥備，原因在於董事認為可以控制撥回相關臨時差異之時間以及相關臨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

於合併收益表支銷之稅項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	63,980	45,849
— 往年之超額撥備	(18)	-
— 遞延	(248)	5,842
	63,714	51,691
中國稅項		
— 本期	61,493	61,659
— 往年之超額撥備	(598)	(211)
— 遞延	(6,944)	(4,321)
	53,951	57,127
海外稅項		
— 本期	144,415	114,722
— 往年之(超額撥備)/ 不足撥備	(2,750)	3,562
— 遞延	(6,304)	(10,144)
	135,361	108,140
	253,026	216,958

9 股息

董事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9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2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港仙），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應付股息。特別股息乃因考慮到出售部分Kerry Express Thailand所釋放的現金價值而宣派，而派息率相當於佔淨盈餘699,000,000港元約29%（乃根據企業價值與所出售股份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約988,000,000港元，並經扣除與交易有關的估計相關資本增值稅、股息預扣稅及專業費用約289,000,000港元計算）。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如下：

基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已發行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697,077	1,695,52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947,838	787,809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0.56	0.46

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已發行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697,077	1,695,526
購股權調整（千股）	3,307	1,636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700,384	1,697,16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947,838	787,809
每股攤薄盈利（港元）	0.56	0.46

11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7,868,952	8,836,851	560,983	3,224,599
添置	1,535,233	-	54,535	-
收購附屬公司	107,241	-	-	620,829
公允價值變動	-	901,632	-	-
出售	(83,824)	(43,193)	-	-
折舊及攤銷	(541,294)	-	(8,722)	(139,873)
轉讓／重新分類	(84,789)	109,449	(24,660)	-
匯兌調整	621,662	87,743	43,414	178,9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9,423,181	9,892,482	625,550	3,884,48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9,423,181	9,892,482	625,550	3,884,482
添置	882,364	-	121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7)	2,424	-	-	469,891
公允價值變動	-	239,917	-	-
出售	(99,399)	-	(10,561)	-
折舊及攤銷	(325,012)	-	(5,329)	(49,566)
轉讓／重新分類	(20,848)	20,848	-	-
匯兌調整	(130,041)	(15,632)	(11,591)	(40,95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9,732,669	10,137,615	598,190	4,263,853

投資物業估值

使用主要不可觀察數據所作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海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7,538,700	776,939	521,212	8,836,851
公允價值變動	972,220	(20,915)	(49,673)	901,632
出售	-	(43,193)	-	(43,193)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109,449	-	109,449
匯兌調整	-	60,893	26,850	87,7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8,510,920	883,173	498,389	9,892,48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8,510,920	883,173	498,389	9,892,482
公允價值變動	267,150	(27,530)	297	239,917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	-	20,848	-	20,848
匯兌調整	-	(12,587)	(3,045)	(15,63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結餘	8,778,070	863,904	495,641	10,137,615

11 非流動資產 (續)

投資物業估值 (續)

使用主要不可觀察數據所作公允價值計量 (續)

全部投資物業均納入第3層類別，於各期末須重新進行公允價值計量。期內層級間並無轉換(二零一七年：無)。

本集團之估值程序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就所有投資物業而言，彼等現時得到最高及最佳運用。

管理層及估值師每六個月進行至少一次估值過程及結果之討論，與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相符。

於各財政期末，財務部門：

- 評估物業估值相較往年估值報告之變動；及
- 與獨立估值師展開討論。

估值方法

香港、中國大陸及海外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通常使用收益法及(如適用)市場法計算得出。收益法乃基於通過採用適當之資本化比率，將物業收入淨額及收入變化潛力予以資本化，而資本化比率乃透過對銷售交易及估值師分析當時投資者之要求或期望而得出。在估值中採用之當時市場租金乃根據目標物業及其他可資比較物業之近期租務情況而釐定。市場法乃將擬進行估值之物業直接與近期交易之其他可資比較物業進行比較。

釐定公允價值所用之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資本化比率乃估值師按將予估值之投資物業之風險水平而估計。比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於目標物業及其他可資比較物業內，當時市租乃按香港、中國大陸及海外投資物業之近期租金而估計。租金愈低，公允價值愈低。

12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計入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訂金之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項。本集團設有既定信貸政策。應收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計算並經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個月以下	3,584,948	3,454,716
一個月至三個月	1,906,203	2,041,199
超過三個月	647,789	410,740
應收貿易賬項總額 淨額	6,138,940	5,906,65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附註）	2,137,272	1,661,817
	8,276,212	7,568,472

附註：

結存主要包括預付租金、貨運及運輸成本、租賃訂金、供應商訂金、代表客戶作出之臨時付款及向非控制性權益墊款。

13 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項目

計入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項目之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3,098,390	2,857,942
已收訂金、應計項目 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a）	4,441,233	4,072,332
	7,539,623	6,930,274
減：收購附屬公司之 應付代價之 非流動部分	(332,895)	(188,033)
授出認沽期權之 負債之非流動 部分（附註b）	(1,171,136)	(1,176,410)
	6,035,592	5,565,831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個月以下	1,820,742	1,560,679
一個月至三個月	725,275	701,091
超過三個月	552,373	596,172
應付貿易賬項總額	3,098,390	2,857,942

附註：

(a) 結存主要包括客戶訂金、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應計項目（主要包括應計僱員福利開支、貨運及運輸成本、預收運費及應付增值稅）。

13 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項目(續)

附註：(續)

- (b)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分別與Transpeed及APEX訂立的協議，本集團已授出認沽期權，該等期權令Transpeed及APEX的非控制性權益有權將餘下權益售予本集團。本集團已獲授認購期權，可按相同行使價收購所收購實體的餘下權益(分別稱為「Transpeed期權」及「Apex期權」)。行使價乃按所收購實體的估計收購後財務表現而釐定。Transpeed期權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可予行使，而APEX期權則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可予行使。該等期權初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並相應直接計入權益項下的授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認沽期權。期權責任須按其因Transpeed及APEX於各報告日期末的預期表現發生變動而產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倘有關認沽期權於仍未獲行使前失效，則負債將取消確認，並將就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14 銀行貸款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本期		
— 無抵押	3,469,221	3,280,408
— 有抵押	979,762	918,350
	4,448,983	4,198,758
本期		
— 無抵押	4,459,618	3,880,199
— 有抵押	130,553	75,523
	4,590,171	3,955,722
銀行貸款總額	9,039,154	8,154,480

15 股本

	於2018年6月30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期／年初	1,696,087,112	848,044	1,695,421,112	847,711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配發	1,566,000	783	666,000	333
期／年末	1,697,653,112	848,827	1,696,087,112	848,044

16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期內，本集團收購若干附屬公司之額外實際權益。

該等交易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之代價淨額	(35,061)
將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之現金代價	(36,717)
非控制性權益減少	11,258
在控制權並無變動情況下因附屬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動而產生之本公司股東 應佔權益變動	(60,520)

17 業務合併

期內，本集團收購數家國際貨運公司之控制性股權，該等公司主要在意大利及中國營運。

上述交易之總代價如下：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394,792
將支付之現金代價	165,064
合計	559,856

17 業務合併 (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數額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11)	2,424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164,090
現金及銀行結存	93,693
可收回稅項	1,021
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項目	(4,867)
銀行貸款	(44,916)
遞延稅項	(40,875)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70,570
無形資產 (附註11)	469,891
非控制性權益	(80,605)
合計	559,856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收購業務／附屬公司之個別資產／負債正在進行驗資，因此本集團尚未最終確定其公允價值評估。以上個別資產／負債的相關公允價值乃暫定。

因該等收購所產生之無形資產469,891,000港元乃主要歸屬於所收購業務之未來盈利能力。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所收購企業為本公司股東貢獻營業額157,762,000港元及純利5,737,000港元。倘該等收購發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收購企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向本公司貢獻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將分別為290,814,000港元及7,631,000港元。

18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持有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收購附屬公司（未於本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990,090	1,527,636

1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為9,039,1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54,480,000港元），其中包括有抵押之總額為1,110,3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3,873,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透支總額為66,6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06,000港元），其中包括有抵押之總額為66,3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395,000港元）。就本集團可動用之有抵押銀行信貸乃以下列方式作抵押：

- (i) 以賬面淨值總額2,519,0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91,024,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樓宇及港口設施之合法抵押作擔保；
- (ii) 轉讓本集團若干物業之保險所得款項；及
- (iii) 本集團受限制及有抵押存款之若干結存。

釋義

「上半年」或「下半年」	指	上半年或下半年
「APEX」	指	一組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LN Investment (US) LLC擁有51%權益之美國附屬公司
「亞洲」	指	亞洲大陸，僅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大中華地區
「一帶一路」	指	主要由中國大陸與歐亞其他地區之間制定的發展策略及框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ninco」	指	Caninco Investments Limited，為嘉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資本支出」	指	資本支出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成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Darmex」	指	Darmex Holdings Limited，為嘉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藉此，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Globalink」	指	Globalink Logistics DWC-LLC，一間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世界中心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大中華地區」	指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或「嘉里物流」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	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貨倉」	指	香港貨倉業務
「Hopemore」	指	Hopemore Ventures Limited，為嘉里控股之附屬公司
「國際貨運」	指	國際貨運代理
「綜合物流」	指	綜合物流

「Kerry Express Thailand」	指	Kerry Express (Thailand) Limited，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3%權益之附屬公司
「KGL」	指	Kerry Group Limited，為控股股東之一
「嘉里控股」	指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為KGL之全資附屬公司
「嘉里建設」	指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大陸」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Majestic」	指	Majestic Tulip Limited，為嘉里控股之附屬公司
「Medallion」	指	Medallion Corporate Limited，為嘉里控股之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50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曾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物業、機器及設備」	指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第一季度」、「第二季 度」、「第三季度」或 「第四季度」	指	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或第四季度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
「Rubyhill」	指	Rubyhill Global Limited，為嘉里控股之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ranspeed」	指	Transpeed Cargo (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營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Vencedor」	指	Vencedor Investments Limited，為嘉里控股之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เคอรี่ เอ็กสเพรส

KERRY EXPRESS

亞洲領先的快遞服務供應商

Kerry Express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在亞洲提供創新、可靠和具成本效益的包裹快遞服務，業務覆蓋泰國、越南、馬來西亞、柬埔寨、印尼、台灣和香港。Kerry Express在區內提供B2C/C2C電子商貿解決方案，其客戶類型廣泛，涵蓋個人、網絡零售商及社交媒體的個人賣方等。

單在泰國，Kerry Express營運600個配送中心及2,500個服務點，擁有多元服務渠道，是當地唯一一家提供覆蓋全國翌日送遞和貨到付款服務的快遞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Kerry Express獲領先的營銷刊物Marketeer選為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泰國第一品牌。



KERRY EXPRESS

Asia's leading express delivery service provider

Established in 2006, Kerry Express offers innovative, reliable, and cost-effective parcel delivery services in Asia, covering Thailand, Vietnam, Malaysia, Cambodia, Indonesia, Taiwan, and Hong Kong. It also provides B2C/C2C e-commerce solutions to a wide range of customers, including individuals, e-retailers, and independent sellers on social media in the region.

In Thailand alone, it operates 600 distribution centres and 2,500 service locations with multi-service channels. It is the only company providing next-day deliveries across the country with cash-on-delivery service. Kerry Express was voted the No. 1 Brand in Thailand 2017-2018 by Marketeer, a leading marketing publication, in May 2018.

